

股票代码: 601233

股票简称: 桐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82

## **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桐昆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、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，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、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**三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7,260,670.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**四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。

**五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，可使用不超过 5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含 5.5 亿元，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必要时，董

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。

**六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9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